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6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5 年 06 月 23 日（二）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線上會議室(Google meet)

參、主席：高委員兼主席逸杰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紀錄：何政霖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附 件：本校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5 次會議紀錄。（P.5-P.8）

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執行情形	建議事項
一	第四屆勞資會議第 4 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。	已備查	解除列管
二	人事室報告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及 2 月份人員異動情形一案。	已備查	解除列管
三	人事室提本校研擬修正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契約書一案。	已備查	解除列管
四	人事室提增加本校勞資會議以「線上」形式召開一案。	擬配合會議決議辦理，並於本(第四屆第6次)次勞資會議起施行。	解除列管

決議：備查。

**案由二：人事室報告本校各類人員在職人數及 5 月份人員異動情形一案，
報請公鑒。**

說 明：

- 一、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3 條規定略以，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勞工人數、勞工異動情形等勞工動態。
- 二、 截至 115 年 6 月 1 日止，本校約用人員人數為 217 人、專案助理人數為 149 人(含博士後研究)、工友（含技工）人數為 5 人。
- 三、 係 5 月份勞工異動情形，詳參附件。

附 件：人事異動通知書。（P.9）

決議：備查。

案由三：人事室提本校 115 年度職員職務輪調異動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於本(115)年 5 月 26 日依人事字第 1150800290 號書函通知人員異動。
- 二、 旨揭輪調案前經本室 115 年 4 月 24 日函文各單位，並公告周知全體同仁，截至同年 5 月 8 日止，計有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行政組員粘詠晴等 4 人提送申請書。
- 三、 謹將本次約用人員職務輪調異動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 輔導與諮商學系施美玲行政組員：調派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。
 - （二） 總務處採購暨資產管理組粘詠晴行政組員：調派進修學院教育研究中心。
 - （三） 進修學院進修教育研究中心陳盈秀行政組員：調派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。
 - （四） 前開人員過調日期均為 1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。

附 件：無。

決議：備查。

案由四：人事室提本校行政人員 115 年暑假彈性上班時間及方式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14 年 12 月份行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彈性上班為每日中午由各單位彈性延長服務 30 分鐘，查 115 年度工作日為 245 天，以每日延長服務時間 30 分鐘計算，得補休日數為 16 天，分配寒休 4 天、校際交流日 2 天及暑休 10 天；任職未滿 1 年者，依比例計算。
- 三、為撙節電費，115 年暑假彈性上班時間及方式臚陳如下：
 - (一) 依規定學期結束後之暑假第 1 週及開學前之暑假最後 1 週應全日上班（上午 8:00~下午 5:00）。其餘之暑假期間（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）上班時間仍維持每日 8 小時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）。
 - (二) 本校排定固定於星期五暑休者，計 9 天（7/10、7/17、7/24、7/31、8/7、8/14、8/21、8/28、9/4）。行政單位需至少輪值留守 1 人上班。餘 1 日，由同仁自行於 7 月 6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擇日暑休。
 - (三) 115 年 7 月 6 日至 9 月 4 日期間請假半日者，如下午請假，上午退公時間為 12 時 30 分，其彈性上班者應補足彈性上班時間再刷退；如上午請假，下午上班時間為 12 時。
 - (四) 115 年暑休限於 115 年暑假期間適用，如因故未能休畢者，視同自願放棄。另暑休日因公務需上班者，以半日或全日為之，並請同仁提前規劃於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3 日期間擇日暑休，如無法於上開時段休畢者，請另案簽請遞延，不得據以申請加班補休。

附 件：人事室 115 年 6 月 2 日人事字第 1150800292 號書函。(P.10-11)

決議：備查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無。

捌、宣導事項：

本校為建構健康、友善且相互尊重之工作環境，對任何形式之職場霸凌均採「零容忍」立場。依本校「教職員工職場霸凌申訴處理要點」規定，凡於工作場所中，藉由權力濫用、不公平對待、持續性冒犯、羞辱、孤立或威脅等行為，致當事人身心受創者，均屬禁止之行為。學校除持續辦理宣導教育與員工協助方案外，亦設有正式申訴管道，由人事室受理案件並依法組成調查小組，秉持公正、保密及迴避原則辦理，以保障當事人權益。對於經調查屬實之案件，學校將依法檢討責任並採取適當處置，以共同營造安全、尊重與友善之校園職場文化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壹拾、散會：10：23。